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鉴于世博新区开发公司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提升世博新区公司地产开发能力、资金实力和盈利水平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，分担规避市场风险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事项，节约了公司融资成本，并未增加公司年度银行贷款额度，贷款期限为壹年，贷款利率5%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委托银行向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唐海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其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唐海成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唐海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王军、王晓东

2017年11月24日